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046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 | |
|--------------|------|
| 一、审核报告 | 1 |
| 二、备考盈利预测表 | 2 |
| 三、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3-45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B 座 13 层

传真:010 62279276 电话:010 62279276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14】审字 1-1046 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湖北广电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湖北广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进行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湖北广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湖北广电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目的而出具，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 1 备考盈利预测表

附件 2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朝辉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纓

2014 年 1 月 28 日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附表 | 2012 年实际数 | 2013 年度 | | | 2014 年预测数 |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
|--------------------------|-----------|------------|------------|------------|------------|------------|-------------------|-------------------|
| | | | 1-9 月实际数 | 10-12 月预测数 | 合计 | | | |
| 营业收入 | 1 | 162,135.65 | 135,729.57 | 56,455.26 | 192,184.83 | 214,130.53 | 18.53 | 11.42 |
| 营业成本 | 2 | 88,925.26 | 75,261.31 | 30,679.29 | 105,940.60 | 116,792.74 | 19.13 | 10.2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1,437.64 | 3,597.58 | 313.32 | 3,910.90 | 1,043.28 | 172.04 | -73.32 |
| 销售费用 | 4 | 19,250.92 | 15,218.84 | 7,350.25 | 22,569.09 | 25,563.67 | 17.24 | 13.27 |
| 管理费用 | 5 | 28,520.58 | 22,509.33 | 9,627.78 | 32,137.11 | 34,744.91 | 12.68 | 8.11 |
| 财务费用 | 6 | 4,397.04 | 3,497.83 | 1,134.14 | 4,631.97 | 4,374.51 | 5.34 | -5.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7 | 467.67 | 371.46 | - | 371.46 | - | -20.57 | -1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9 | 166.36 | 140.26 | - | 140.26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0.13 | 39.07 | - | 39.07 | - | 29,953.85 | -100.00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 | 19,302.90 | 15,413.48 | 7,350.48 | 22,763.96 | 31,611.42 | 17.93 | 38.87 |
| 营业外收入 | 12 | 1,757.42 | 1,114.52 | - | 1,114.52 | - | -36.58 | -100.00 |
| 营业外支出 | 13 | 595.18 | 616.37 | - | 616.37 | - | 3.56 | -1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 | 340.67 | 341.00 | | 341.00 | | 0.10 | |
|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 | 20,465.14 | 15,911.63 | 7,350.48 | 23,262.11 | 31,611.42 | 13.67 | 35.89 |
| 所得税费用 | 16 | -197.70 | -164.70 | -23.38 | -188.08 | 5,405.62 | 4.87 | 2,974.11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 | 20,662.84 | 16,076.33 | 7,373.86 | 23,450.19 | 26,205.80 | 13.49 | 11.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0,662.84 | 16,076.33 | 7,373.86 | 23,450.19 | 26,205.80 | 13.49 | 11.7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吕值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祺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志聪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

重要提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公司”）所作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并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备考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时不应过分依赖本备考盈利预测。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湖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1996）第 120 号文批准，本公司 1,373.60 万股 A 股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19712，本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1988 年，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88)40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原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三厂、武汉市国营武汉塑料七厂、武汉市塑料工业公司、武汉市亚光塑料制品厂共同发起组建，经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3 号文同意，向社会发行股票，当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所有制形式为股份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2,644.85 万股，同时取消各发起人的法人资格。1992 年 2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1992)3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办(1992)6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结束后股本总额为 4,624.85 万股。1992 年 10 月，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4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1993 年 5 月，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武国资综(1993)130 号文批准确认本公司经营性土地使用权价值折为国家股，此次股本变更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3)102 号文批复同意，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5,009.33 万股。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8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1996 年 11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向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送股后股本为 6,011.20 万股，1998 年 6 月 22 日，向股东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后股本为 6,931.59 万股，1998 年 7 月 15 日，向股东

每 10 股送 5.2033 股转 3.4689 股，送转后股本为 12,942.78 万股，2000 年 9 月 22 日，向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后股本为 14,096.95 万股，200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5,001.3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500.69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团工业联社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共计转增 1,151.22 万股。本公司增加股本 3,651.91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7,748.86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988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11,272,785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交易价为 10.4 元/股。其中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数字”）发行 38,165,981 股，向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金纬”）发行 42,040,266 股，向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襄阳”）发行 25,482,862 股，向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有线”）发行 28,243,633 股，向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简称“市总台”）发行 27,715,715 股，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发行 49,624,328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211,272,785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761,371 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务。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公司所属分配网内的广播电视节目传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业务应用；广播电视网络增值业务技术产品的开发；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告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许可经营的除外)。

2、交易简介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北广电”）向楚天视讯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广电网络资产及负债；向市总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 54.04% 股权；向江夏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11.96% 股权；向盘龙网络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11.63% 股权；向东西湖信息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5.86% 股权；向蔡甸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4.90% 股权；向新洲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9.73% 股权；向汉南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武汉广电网络的 1.88% 股权；向荆州广电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荆州视信的

51.00%；向中信国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荆州视信的 49.00% 股权；向十堰电视台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2.92% 股权；向中信国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1.63% 股权；向郧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13.16% 股权；向竹溪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8.18% 股权；向竹山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6.07% 股权；向房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4.40% 股权；向郧西广电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十堰广电的 3.6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广电将持有武汉广电网络、荆州视信和十堰广电 100% 的股权，以及楚天视讯广电网络资产及负债。

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3、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楚天视讯

2008 年 3 月 18 日，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网络”）与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有线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出资成立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视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楚天网络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济南有线通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2012 年 6 月 15 日，济南有线通与楚天网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南有线通决定将其持有的楚天视讯 4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100 万元转让给楚天网络。股权转让后楚天网络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00 年武汉市广播电视局（后更名为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人民广播电台、武汉电视台、武汉有线电视台及其他局属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武汉广播电视集团。2009 年武汉广播电视集团更名为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3) 江夏广电局

2010 年 5 月 13 日，根据《中共江夏区委、江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夏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夏发[2009]14 号），设立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局。江夏广电局负

责组织制订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统一领导筹划局的基本建设项目、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审核并呈报全区广播影视制作、播出机构的建立和撤销。

(4) 盘龙网络

2004年9月，经武汉市黄陂区广播电视局以陂广电发[2004]20号文和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以陂财统[2004]87号文批准，武汉市黄陂区广播电视中心与武汉盘龙广播电视中心共同出资组建盘龙网络，公司注册资金1222万元，其中武汉市黄陂区广播电视中心出资1204万元，占79.32%，武汉盘龙广播电视中心以实物出资314万元，占20.68%。

武汉市黄陂区广播电视中心已更名为武汉市黄陂区广播影视局。

(5) 东西湖信息中心

东西湖信息中心的前身系武汉市东西湖区广播影视区。东西湖区广播影视局成立于1960年，前身是东西湖区广播站，1985年4月升格为东西湖区广播科，1992年7月，更名为东西湖区广播电视管理办公室，1997年3月更名为东西湖区广播电视局，2010年划入电影管理职能，更名为东西湖区广播影视局。

东西湖信息中心系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2013年5月3日下发的《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实行“区区合一”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武编[2012]36号）和《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东西湖区实行“区区合一”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东编[2013]2号）在东西湖区广播影视局基础上组建而成。东西湖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将原东西湖区广播影视局的广播电视宣传、东西湖有线电视网络管理、东西湖区报社等职能划入东西湖信息中心。

(6) 蔡甸广电中心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前身系蔡甸区广播电视局。蔡甸区广播电视局于1950年成立，当时名称为汉阳县广播站，1980年改名为广播事业局，1984年又改为汉阳县广播电视局，1987年成立蔡甸电视台，1995年成立蔡甸有线电视台、蔡甸广播电台。1998年实行局台合一，设立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台。2010年初，区内电影管理职能正式划归蔡甸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局更名为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

(7) 新洲广电局

新洲区广播影视局前身为新洲县广播放大站，新洲县广播放大站于 1956 年成立，主要从事广播接收、转播工作。1975 年 11 月 5 日成立新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 年 3 月改名新洲县广播电视局，2002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武汉市新洲区广播影视局。

(8) 汉南广电局

武汉市汉南区广播影视局前身为汉南区广电办，汉南区广电办于 1996 年 9 月 11 日经汉南区政府批准成立，2007 年更名为汉南区广播电视局，2010 年 2 月汉南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将电影职能划入汉南区广播电视局，同时更名为汉南区广播影视局。汉南区广播影视局主要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广播和电视新闻宣传、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管理，指导电影发行、放映，制定全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013 年更名为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

(9) 荆州广电中心

2001 年 7 月原荆州市有线电视台呼号取消后，荆州市广播电视局向荆州市市委申请成立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2001 年 10 月中共荆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的批复》（荆编〔2001〕43 号），同意成立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

(10) 中信国安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并于 10 月 31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8 年 5 月 13 日，根据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199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1 日，根据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8 年末的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265 号文批

准，国家法人股股东放弃全部配股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000 万股。2000 年 5 月 24 日，实施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配股后的总股本 4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72093 股派 0.93 元（含税）。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89,999,989 元。

2002 年 5 月，根据 200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发普通股 7,000 万股，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9,999,989 元。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后注册资本仍为 659,999,989 元。

2006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0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999,989 元。2008 年 5 月，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7 年末的总股本 779,999,989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59,999,978 股。2009 年 9 月，根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增加 7,930,563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 1,567,930,541 股。

（11）十堰电视台

2010 年 5 月，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堰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3 号）、《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堰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十办文[2010]11 号）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十堰广播电视台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通知》（十编发[2010]19 号）精神，设立十堰广播电视台。

（12）中信国安集团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为公司唯一出资人。公司前身是 1987 年 4 月成立的北京国安宾馆。1989 年 9 月北京国安实业发展总公司在北京国安宾馆的基础上组建成立，1994 年 9 月被列为中信集团一级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国安总公司。1999 年 9 月中信国安总公司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底，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中

信国安集团公司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2012年9月底,公司注册资本15.00亿元。

(13) 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郧县广电局前身是郧县广播电视局。2010年7月,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郧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十办文[2010]19号)、《十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郧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十编发[2010]10号)和《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郧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郧办发[2010]15号)精神,设立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负责郧县广播电视台(站)、电视差转站、有线电视系统、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建设、撤销、申报频率和核准发射功率。

(14) 竹溪县广播电视局

1981年8月,根据竹溪县委[1980]170号文件,批准成立了竹溪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4月,竹溪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更名为竹溪县广播电视局。竹溪县广播电视局是县政府直管的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管理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制定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5) 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前身是竹山县广播电视局。2009年6月,根据中宣部、中编办、文化部、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理顺地方电影管理体制的通知》(中宣发[2008]31号)、鄂宣文[2009]13号和十宣发[2009]10号文件精神,将竹山县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等统一归口到竹山县广播电视局,同时将“竹山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主要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业务,制定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6) 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前身是房县广播电视局。2009年7月,根据中宣部、中编办、文化部、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理顺地方电影管理体制的通知》(中宣发[2008]31号)、鄂宣文[2009]13号和十宣发[2009]10号文件精神,将房县电影制作、发行、放映等统一归口到房县广

播电视局，同时“房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是县政府直属的、主管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行业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业务，制定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和其他信息相关产业的经营与管理。

(17) 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的前身是郧西县广播电视局。2009年6月，根据中宣部、中编办、文化部、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理顺地方电影管理体制的通知》（中宣发[2008]31号）、鄂宣文[2009]13号和十宣发[2009]10号文件精神，将郧西县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市场准入、农村和社区等电影公共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的实施、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和管理职责统一归口划入郧西县广播电视局，同时将“郧西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

4、拟收购公司及资产的情况

(1) 楚天视讯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系由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于2008年5月15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与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合作的协议》，原股东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合作。2012年6月15日，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与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9%股份转让给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0%股份，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 广电投资

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投资”）于2013年4月28日由武汉广播电视台总台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620号，法人代表为顾亦兵。

广电投资2013年6月17日股东会决议增资2,551,800.00元，各股东增资情况如下：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局（以下简称江夏广电）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66.42 万元，资本公积 14,733.05 万元；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龙信息）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64.55 万元，资本公积 14,318.77 万元；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影视局（以下简称新洲广电）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54.03 万元，资本公积 11,986.09 万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东西湖广电）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32.51 万元，资本公积 7,211.18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以下简称蔡甸广电) 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27.23 万元，资本公积 6,039.17 万元；

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汉南广电）以净资产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0.44 万元，资本公积 2,315.73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完成增资手续，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 3,000,000.00 | 54.04% | 现金 |
|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影视局 | 664,200.00 | 11.96% | 净资产 |
|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645,500.00 | 11.63% | 净资产 |
|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影视局 | 540,300.00 | 9.73% | 净资产 |
|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 | 325,100.00 | 5.86% | 净资产 |
|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 | 272,300.00 | 4.90% | 净资产 |
| 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 | 104,400.00 | 1.88% | 净资产 |
| 股本合计 | 5,551,800.00 | 100.00% | |

(3) 荆州视讯

荆州市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由原荆州

市有线电视台（2002年变更为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5月30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7,878.17万元，其中荆州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中心出资4,017.87万元，出资比例占51%，中信国安出资3,860.30万元出资比例49%。

（4）十堰广电

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由十堰市有线电视台、中信国安总公司共同出资，于2000年5月30日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其中：十堰有线电视台出资4,080.00万元，占比51%；中信国安总公司出3,920.00万元，占比49%。此次出资经十堰车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十车验字（2000）2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6月，十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原股东十堰市有线电视台变更为十堰市广播电视局，中信国安总公司变更为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665.45万元，由十堰广播电视台、中信国安集团公司、郧县广播电视局、郧西县广播电视局、竹溪县广播电视局、竹山县广播电视局和房县广播电视局出资，其中：十堰广播电视台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竹溪县广播电视局、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和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均以净资产出资，前述以净资产出资的网络资产及负债均经十堰市嘉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十嘉资评报字[2003]95号、96号、97号、99号、100号评估报告。2004年6月24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东信达验字[2004]第199号《验资报告》验证。目前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十堰广播电视台 | 41,698,000.00 | 32.92% |
|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原“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40,064,500.00 | 31.63% |
| 郧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原“郧县广播电视局”） | 16,663,500.00 | 13.16% |
| 竹溪县广播电视局 | 10,355,100.00 | 8.18% |
| 竹山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原“竹山县广播电视局”） | 7,684,100.00 | 6.07% |
| 郧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原“郧西县广播电视局”） | 4,612,100.00 | 3.64% |

| | | |
|-----------------------|---------------|---------|
| 房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原“房县广播电视局”） | 5,575,400.00 | 4.40% |
| 股本合计 | 12,665,450.00 | 100.00%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假设

1、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假定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与购买楚天视讯资产及负债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广电投资、荆州视讯、十堰广电股权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本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2、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湖北广电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2、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处的地区性社会环境仍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传媒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3)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外汇汇率的适度波动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目标，预期不会给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税法、税收政策和适用税率如现时状况无重大变化。

(5)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能够完成，各项重要业务的预定目标能够实现。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开发生产的产品，其价格、竞争态势等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材料价格及开发产品的市场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且不会发生资源短缺的现象。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0)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将不会因重大劳资争议蒙受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将不会因重大或有事项、重大纠纷和诉讼蒙受不利影响。

(1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资产比较正常，不会发生较大资产减值情况。

(13)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了合理配置，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4)本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能严格按照规定的条款执行。

(15)公司在预测期间无其他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16)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

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列示。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公司内转出。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B、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H、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 2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除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库存商品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

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 折旧及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下项“(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下项“(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 单位名称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50 | 5 | 1.90-4.75 |
| 传输网络 | 20 | 5 | 4.75 |
| 电子设备 | 10 | 5 | 9.50 |
| 办公设备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其他设备 | 10 | 5 | 9.5 |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的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B、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软件 | 8-10 年 | 软件使用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 40-50 | 土地使用年限 |
| 特许权 | 18 年 | 合同规定年限 |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6、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整转机顶盒按5年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如果本公司是出租人，本公司将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是承租人，经营租赁的应付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2、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四、主要税项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营业税 | 电视收视费收入 | 3%，5% |
| 增值税 | 电视收视费收入 | 3%、6% |
| 城建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堤防费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平抑物价基金 | 电视收视费收入 | 0.1% |
| 地方教育发展费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根据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2013年8月1日开始公司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3%、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重组合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财税〔2010〕33号文件，免征2010年-2012年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的营业税。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重组合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财税〔2009〕105号文件，免征2009年-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

重组公司武汉广电投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等政府相关部门国办发〔2008〕114号、财税〔2009〕34号、鄂财教发〔2010〕71号、武宣文〔2012〕24号文件，享受免征2013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预测项目说明（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报表的各项目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计划和产业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而计算确定，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采用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综合分析了市场环境、发展能力、营销计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范围内有线电视现有覆盖率及可能达到的覆盖程度做出的。本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模拟电视收视费、数字电视收视费、数据网收入、互动电视收视费、机顶盒收入、安装费收入、卫星落地费收入、付费包收入、广告收入、副机收视费收入及其他等。

公司预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年已实现数 | 2013年预测数 | | | 2014年预测数 |
|-----------|-------------------|-------------------|------------------|-------------------|-------------------|
| | | 2013年1-9月已实现数 | 2013年10-12月预测数 | 2013年度预测数 | |
| 模拟电视收入 | 2,694.85 | 1,504.39 | 1,066.07 | 2,570.46 | 1,574.49 |
| 数字电视收入 | 119,217.96 | 92,393.16 | 36,601.02 | 128,994.18 | 141,267.63 |
| 数据网收入 | 8,612.70 | 8,424.09 | 3,140.40 | 11,564.49 | 14,842.54 |
| 互动电视收入 | 3,846.43 | 3,506.43 | 1,578.05 | 5,084.48 | 6,336.32 |
| 机顶盒收入 | 2,822.70 | 1,865.29 | 988.59 | 2,853.88 | 3,171.22 |
| 安装费收入 | 8,260.55 | 5,576.60 | 2,930.70 | 8,507.30 | 7,245.63 |
| 卫星落地费收入 | 7,008.34 | 7,598.88 | 4,054.63 | 11,653.51 | 16,134.27 |
| 付费包收入 | 3,748.03 | 8,765.26 | 3,914.05 | 12,679.31 | 15,361.83 |
| 广告收入 | 447.68 | 1,599.15 | 487.37 | 2,086.52 | 1,946.22 |
| 副机 | 4,800.47 | 4,037.28 | 1,537.50 | 5,574.78 | 5,819.96 |
| 其他收入 | 675.93 | 459.04 | 156.88 | 615.92 | 430.42 |
| 合计 | 162,135.64 | 135,729.57 | 56,455.26 | 192,184.83 | 214,130.53 |

收入主要项目说明：（具体见预测明细表）

（1）2013年、2014年有线电视用户的平移、发展目标数是在综合分析了用户结构、发展能力、营销计划、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编制的。

（2）模拟电视收视费，为所有存增量模拟用户的收视费收入。模拟电视收视费的组成有二

方面变动情况，一部分为存量即年初的模拟用户，一部分为当年平移减少到数字用户的模拟用户，按国家数字电视平移整转政策规定，2015年停止模拟信号节目，模拟用户每年递减。2013年末共有模拟用户数217,040.00户，2014年模拟用户数137,765.00户，按每年107-170元/户，预计2013年模拟电视收视费收入约为2,570.46万元，预计2014年模拟电视收视费收入约为1,574.49万元。

(3) 数字电视收视费，为所有存增量数字用户的收视费收入。数字电视收视费按各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分两部分考虑，一部分为存量即年初的数字用户数，另一部分为当年新增的数字用户数。2013年在线用户约为5,432,647.00户，2014年在线用户约为5,645,363.00户，按照每年249-283元/户，2013年预计数字收视费收入为128,994.18万元，2014年预计数字收视费收入为141,267.63万元。

(4) 数据网收入，数据网收费标准为每年377-679元/户，预计2013年有数据网246,612.00户，2014年数据网290,444.00户，预计2013年数据网收入11,564.49万元，预计2014年数据网收入14,842.54万元。

(5) 互动电视收入，预计2013年互动电视收视费收入5,084.48万元，预计2014年互动电视收视费收入6,336.32万元。

(6) 机顶盒收入，主要为副机销售收入。2013年预计销售副机63,553.00台，2014年预计销售副机76,931.00台，单价260-350元/台，预测2013年机顶盒销售收入2,853.88万元，2014年机顶盒销售收入3,171.22万元。

(7) 安装费收入，按当年新增用户数及往年平均资费确定。2013年、2014年发展用户户均安装费约为207-358元/户，预计2013年安装费收入8,507.30万元，2014年安装费收入7,245.63万元。

(8) 卫星落地费收入，根据落地费合同预计2013年收入11,653.51万元；预计2014年收入16,134.27万元。

(9) 付费包收入，主要是各分公司付费频道的销售收入，公司今年将在巩固基本业务的同时，着力提高用户户均贡献值，故在增值营销业务上工作力度将加强，2013年付费包在考虑今年的目标可能完成情况确定，预计2013年收入12,679.31万元，预计2014年收入15,361.83万元。

(10) 广告收入按广告合同确认。

(11) 副机收视费收入，按每年 67.92 元/户，预计 2013 年收入 5,574.78 万元，预计 2014 年收入 5,819.96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92,184.83 万元，比 2012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增加 30,049.19 万元，增幅为 18.53%；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14,130.53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21,945.70 万元，增幅为 11.4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宽带业务及数字业务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本公司预测的营业成本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已实现数 | 2013 年预测数 | | | 2014 年预测数 |
|-----------|------------------|----------------------|----------------------|-------------------|-------------------|
| | | 2013 年 1-9 月 已实现数 | 2013 年 10-12 月预测数 | 2013 年度预 测数 | |
| 安装成本 | 1,107.11 | 894.77 | 541.61 | 1,436.38 | 1,484.64 |
| 宽带租赁费 | 4,687.35 | 4,079.98 | 1,572.78 | 5,652.76 | 7,268.23 |
| 节目费 | 5,515.63 | 4,461.64 | 2,143.49 | 6,605.13 | 8,108.62 |
| 数字电视整转成本 | 26,439.86 | 21,848.59 | 9,350.74 | 31,199.33 | 30,497.90 |
| 固定资产折旧 | 21,339.68 | 17,483.78 | 6,813.85 | 24,297.63 | 28,184.92 |
| 网络维护费 | 4,364.09 | 4,099.08 | 1,541.82 | 5,640.90 | 6,439.67 |
| 网络电费 | 2,890.53 | 2,425.99 | 742.79 | 3,168.78 | 3,404.13 |
| 机顶盒成本 | 2,908.09 | 1,846.39 | 1,035.26 | 2,881.65 | 3,144.27 |
| 人工成本 | 19,668.06 | 17,990.51 | 6,936.95 | 24,927.46 | 28,260.36 |
| 其他 | 4.87 | 130.58 | - | 130.58 | - |
| 合计 | 88,925.27 | 75,261.31 | 30,679.29 | 105,940.60 | 116,792.74 |

成本主要项目说明：（具体见预测明细表）

(1) 安装成本，主要为维护材料成本，预计 2013 年材料成本约为 1,436.38 万元、2014 年

材料成本约为 1,484.64 万元。

(2) 宽带租赁费, 根据宽带租赁协议, 预计 2013 年成本 5,652.76 万元, 2014 年成本 7,268.23 万元。

(3) 节目成本, 主要为中广影视节目费、上海文广互动、武汉优视互动, 按合同签订标准预测。

(4) 数字电视整转成本为机顶盒智能卡摊销, 为数字电视平移机顶盒成本, 按 5 年摊销, 预计 2013 年摊销 31,199.33 万元、2014 年摊销 30,497.90 万元。

(5) 折旧成本, 主要为网络资产的折旧。包含原有资产及新增资产两部分, 原有固定资产折旧按相关折旧政策计算确定, 预计 2013 年成本类资产折旧 24,297.63 万元、2014 年成本类资产折旧 28,184.92 万元。

(6) 网络维护费, 为网络正常维修养护成本, 预测 2013 年网络维护费 5,640.90 万元、2014 年网络维护费 6,439.67 万元。

(7) 网络电费, 为各营业部、终端设备使用电费, 根据历年电费使用情况, 按户均成本预测 2013 年网络电费 3,168.78 万元, 2014 年网络电费 3,404.13 万元。

(8) 机顶盒成本, 为机顶盒销售成本, 按平均成本乘以当年数量确定当年成本额。预测 2013 年机顶盒成本约 2,881.65 万元, 2014 年机顶盒成本约 3,144.27 元。

(9) 人工成本, 主要为各分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人员费用。预测 2013 年人工成本 24,927.46 万元、2014 年人工成本 28,260.36 万元。

(10) 其他成本, 主要为各分公司生产相关的其他费用。预测 2013 年其他成本 130.58 万元、2014 年未预测。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05,940.60 万元, 比 2012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17,015.33 万元, 增幅为 19.13%;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116,792.74 万元, 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10,852.14 万元, 增幅为 10.2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宽带业务及数字业务增加相应成本所致。

3、毛利率

| 项目 | 2012 年已实现数 | 2013 年预测数 | | | 2014 年预测数 |
|----|------------|----------------------|----------------------|----------------|-----------|
| | | 2013 年 1-9 月 已实现数 | 2013 年 10-12 月预测数 | 2013 年度预 测数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5.15% | 44.55% | 45.66% | 44.88% | 45.46% |
|----|--------|--------|--------|--------|--------|

毛利率 2013 年度预测数为 44.88%，2014 年度预测数为 45.46%，2013 比 2012 年度综合毛利水平略有增加，系根据行业现状及集团各单位实际情况谨慎预测的综合毛利水平。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已实现数 | 2013 年预测数 | | | 2014 年预测数 |
|--------------|-----------------|----------------------|----------------------|-----------------|-----------------|
| | | 2013 年 1-9 月 已实现数 | 2013 年 10-12 月预测数 | 2013 年度预 测数 | |
| 营业税（3%） | 1,217.96 | 3,079.11 | 32.78 | 3,111.89 | - |
| 城建税（7%） | 82.53 | 240.52 | 111.36 | 351.88 | 425.21 |
| 教育费附加（3%） | 38.94 | 113.54 | 48.41 | 161.95 | 184.70 |
| 堤防费（2%） | - | - | 32.39 | 32.39 | 115.75 |
| 地方教育发展（1.5%） | 19.36 | 63.85 | 32.39 | 96.24 | 119.42 |
| 平抑物价基金（0.1%） | - | - | 49.72 | 49.72 | 192.57 |
| 其他 | 78.85 | 100.56 | 6.27 | 106.83 | 5.63 |
| 合计 | 1,437.64 | 3,597.58 | 313.32 | 3,910.90 | 1,043.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编制说明：

2013 年 1-7 月根据收入缴纳营业税及附税；

2013 年 8 月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后，经测算销项税扣除进项税后实际应交增值税约为收入的 3%，公司据此计算各项流转税附加。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3,910.90 万元，比 2012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473.26 万元，增幅为 172.04%，增加原因为 2012 年公司免交营业税，2013 年 1-7 月缴纳营业税所致；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043.28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减少 2,867.62 万元，降幅为 73.32%，减少原因为公司 2013 年 8 月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营业税减少所致。

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根据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和收费人员的分布，以及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结合公司

的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公司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年已实现数 | 2013年预测数 | | | 2014年预测数 |
|-----------|------------------|-------------------|--------------------|------------------|------------------|
| | | 2013年1-9月 已实现数 | 2013年10-12 月预测数 | 2013年度预 测数 | |
| 职工薪酬 | 11,742.47 | 9,013.32 | 4,188.14 | 13,201.46 | 15,178.09 |
| 折旧 | 637.92 | 561.04 | 194.47 | 755.51 | 828.38 |
| 公司其他经费 | 6,870.52 | 5,644.48 | 2,967.64 | 8,612.12 | 9,557.20 |
| 合计 | 19,250.91 | 15,218.84 | 7,350.25 | 22,569.09 | 25,563.67 |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人员的各项费用以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及员工人数变化等因素对预测期间的人工费用进行预测。

(2) 公司经费项目,按公司规定的当年收入相应的公用经费控制比例测算。

公司2013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22,569.09万元,比2012年度销售费用增加3,318.18万元,增幅为17.24%;2014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25,563.67万元,比2013年度预测数增加2,994.58万元,增幅为13.27%。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费用增长。

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及销售收入预测。公司预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年已实现数 | 2013年预测数 | | | 2014年预测数 |
|-----------|------------------|-------------------|--------------------|------------------|------------------|
| | | 2013年1-9月 已实现数 | 2013年10-12 月预测数 | 2013年度预 测数 | |
| 职工薪酬 | 16,066.09 | 12,734.27 | 5,220.89 | 17,955.16 | 19,186.08 |
| 折旧 | 1,085.51 | 1,486.47 | 543.48 | 2,029.95 | 2,297.08 |
| 公司其他经费 | 11,368.99 | 8,288.59 | 3,863.41 | 12,152.00 | 13,261.75 |
| 合计 | 28,520.59 | 22,509.33 | 9,627.78 | 32,137.11 | 34,744.91 |

管理费用编制说明：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以前年度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上年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预测数为 32,137.11 万元，比 2012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3,616.52 万元，增幅为 12.68%；2014 年度预测数为 34,744.91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增加 2,607.80 万元，增幅为 8.11%。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预测。利息支出根据公司目前账面的带息负债余额和未来融资计划中需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及相应的时间，按现行贷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根据公司未来需要的资金保有量以及相应的时间，按照现行存款利率进行预测。公司预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已实现数 | 2013 年预测数 | | | 2014 年预测数 |
|-----------|-----------------|----------------------|----------------------|-----------------|-----------------|
| | | 2013 年 1-9 月 已实现数 | 2013 年 10-12 月预测数 | 2013 年度预 测数 | |
| 利息支出 | 4,553.55 | 3,625.64 | 1,134.97 | 4,760.61 | 4,373.71 |
| 减：利息收入 | 269.84 | 203.25 | 0.95 | 204.20 | - |
| 汇兑损益 | - | - | - | - | - |
| 手续费 | 109.70 | 50.85 | 0.12 | 50.97 | 0.80 |
| 其他 | 3.63 | 24.59 | - | 24.59 | - |
| 合计 | 4,397.04 | 3,497.83 | 1,134.14 | 4,631.97 | 4,374.51 |

财务费用编制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依据公司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相应的时间以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按现行贷款利率计算进行预测。汇兑损益、手续费等项目根据公司以往年度发生额和公司业务量

变化进行预测。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预测数为 4,631.97 万元，比 2012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234.93 万元，增幅为 5.34%；2014 年度预测数为 4,374.51 万元，比 2013 年度预测数减少 257.46 万元，降幅为 5.56%，财务费用 2013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有息债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根据资金需求预计 2014 年有息债务减少。

8. 资产减值损失

结合本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情况，在预测期内各项资产是否会产生新的减值迹象或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减值损失转回的条件，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预测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9.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未对 2014 年度做预计。

10. 所得税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2 年已实现数 | 2013 年预测数 | | | 2014 年预测数 |
|---------|------------|----------------------|----------------------|----------------|-----------|
| | | 2013 年 1-9 月 已实现数 | 2013 年 10-12 月预测数 | 2013 年度预 测数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97.70 | -164.70 | -23.38 | -188.08 | -93.50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 5,499.12 |
| 合计 | -197.70 | -164.70 | -23.38 | -188.08 | 5,405.62 |

当期所得税费用的预测是以公司预计的利润总额，在考虑相关纳税调整事项的基础上，按规定税率进行预测。由于未预测新增的资产减值损失等可能产生递延所得税的情况，故未预测 2014 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重组合并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中宣部联合下发的财税〔2009〕105 号文件，免征 2009 年-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

重组公司武汉广电投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等政府相关部门国办发〔2008〕114 号、财税〔2009〕34 号、鄂财教发〔2010〕71 号、武宣文〔2012〕24 号文件，享受免征 2013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武汉广电投资 2014 年未预测当期所得税费用，其余公司均按 25% 预测所得税费用。

六、影响公司预测利润实现的不利因素分析及对策

1、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下述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

公司目前正在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将于 2013 年底到期，在没有新的优惠政策出台的情况下 2014 年将要按规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因素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②有线电视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政策公司自 2013 年 8 月份开始有线电视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公司有线电视行业的特点，成本结构中人力成本和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占比较大，短期内会造成公司当期收入的减少大于当期成本的减少额，造成利润下降。

③对广播电视行业的依赖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的其它相关业务。就目前而言，网络上传送的主要是广播电视节目，网络的主要收入也依赖于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所以本公司对广播电视行业的依赖性极大。

④网络行业的竞争

目前市场上已存在不同形式、不同技术标准的宽带网络传输系统，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当本公司进入数字信息传输市场时，将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⑤网络运行的风险

本公司要使整体光缆网络系统达到良好运行状态，将会定期对网络进行调试和维护，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的出现而影响传输的问题，因此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某些影响。

2、针对上述存在的客观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的有关对策如下：

①针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对公司净利润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现有经营管理水平上，进一步做到精细化管理，努力通过增收节支提高利润水平。

②针对有线电视业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公司短期利润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规范纳税的前提下，通过加强涉税事务管理，减轻该项因素对公司短期利润的影响。

③针对对广播电视行业的依赖风险：本公司将大力开发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功能，利用自身拥有的宽带网络资源，增加业务种类，如广播型数据业务、视频点播业务等衍生业务种类，从而

逐步使业务结构更趋合理,减少对广播电视的依赖性。

④针对网络行业的竞争：本公司在光缆网络的硬件建设上已经保持了技术上的先进水平,公司将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制定科学的市场开发计划,提高软件的服务水平,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来减少网络行业竞争带来的影响。

⑤针对网络运行的风险：本公司将力争短期内使网络调整到最佳运行状态,同时根据市场、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自身对网络运行监控的技术水平,从而加强对整个网络系统运行的监控,尽量减少局部出现的传输障碍,保证传输质量。

七、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上述盈利预测是基于本公司所掌握的实际情况，由相关人员结合定性及定量的计算方法，并考虑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实施相关的程序（如查阅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及人员深入的了解及咨询）后遵循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根据相关人员的了解，上述盈利预测，包括其所涵盖的文字及数据，是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业绩较为恰当的预计，盈利预测是合理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本盈利预测。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